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劃 112.08.18

壹、依據：依教務處年度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讀之基本能力。
- 四、發揮家庭教育功能，讓家庭成為本土語言教學的最佳場所。
- 五、促進親子良性互動，培養濃厚的親子之情。

參、競賽類別：按語言別辦理以下競賽

- 一、國語文學藝競賽
-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 三、英語學藝競賽

肆、競賽報名規則：

- 一、每位參賽學生僅限報名一項個人賽。
- 二、每位參賽學生最多可重複報名以上三大類別中的兩項類別。
- 三、若欲報名兩項比賽，僅限報名一項個人賽及一項團體賽(如：本土語歌唱及英語 RT)。

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止。

陸、**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一、國語文學藝競賽

分為演說、朗讀、寫字、作文、字音字形等五項競賽。

（一）演說組：

1. 報名人數：四、五年級，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
2. 時限：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3. 評分標準：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
 -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4. 注意事項：
 - （1）由教務處提供 4 個競賽題目供選手事先準備。
 - （2）每位競賽員依上台序號，於競賽上場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抽題後即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 （3）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及演說題目，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 （4）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呼號 3 次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5）演說題目內容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6) 演說結束前 1 分鐘（即演說至第 4 分鐘結束時）聞鈴聲一聲，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 2 聲即演說時間已達 5 分鐘，應即停止。

(7) 競賽員於比賽**前一日**上午第二節下課到教務處抽籤，排定競賽上台序號，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二) 朗讀組：

1. 報名人數：四、五年級，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

2. 時限：每人限 4 分鐘。

3. 評分標準：

(1) 語音（發音及聲調）：45%。（以一字多音審定本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4. 注意事項：

(1) 朗讀內容由教務處提供，以課外語文為題材，不事先公布。

(2) 每位競賽員依上台序號，於競賽上場前 4 分鐘親自抽題。領到題目及內容後即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接觸或交談。

(3)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4) 競賽員可在題目及內容上加註標點符號。

(5)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及朗讀篇目，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6)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呼號 3 次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7) 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8) 競賽員於比賽**前一日**上午第二節下課到教務處抽籤，排定競賽上台序號，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三) 作文組：

1. 報名人數：四、五年級，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

2. 時限：90 分鐘。

3. 評分標準：

(1) 內容及結構：50%。

(2) 邏輯與修辭：40%。

(3) 書法與標點：10%。

4. 注意事項：

(1) 使用學校所發之稿紙寫作（400 字稿紙），否則視為無效。

(2) 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

(3) 題目（題紙）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班級。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5)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6) 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四) 寫字組：

1. 報名人數：四、五年級，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

2. 時限：40 分鐘。

3. 評分標準：

(1) 筆法：50%。

(2) 結構與章法：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4. 注意事項：

(1) 使用學校所發之有格宣紙（28 格手工宣紙）書寫，否則視為無效。

(2) 使用傳統毛筆書寫（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毛筆等），並自行攜帶墨硯和墊子。

(3) 書寫內容（題紙）當場公布，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不必加標點符號，不可書寫姓名、班級。

(4)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五) 字音字形組

1. 報名人數：四、五年級，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

2. 時限：10 分鐘。

3. 評分標準：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

4. 注意事項：

(1) 字詞共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作答開始後，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3)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4)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5)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6) 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7)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六) 獎勵：前述每項競賽各錄取特優 3 名、優選 3 名，各發給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獲獎項者，由學校集訓，遴選參賽員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各項比賽。

(七) 硬筆字

1. 報名人數：二、三、四、五年級，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

2. 時限：50 分鐘

3. 評分標準：

(1) 筆法：50%。

(2) 結構與章法：50%。

(3) 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 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

4. 注意事項：

(1) 使用學校所發有格用紙，否則視為無效。

(2) 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字數以 40 格，每格長寬 1.8 公分×1.8 公分。

(3) 書寫內容由學校訂定，現場發放公布。

(4) 每位參賽者發放兩張比賽用紙，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繳交作品一張。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可攜出。

(5)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

(6)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

(7)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5. 獎勵：二、三、四、五年級各錄取特優 2 名、優選 2 名，發給獎狀一張，以資鼓勵。獲特優獎項者，由學校集訓，經校內老師複賽後，遴選參賽員各年級一名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硬筆字比賽。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依語言別分為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客家語朗讀、原住民朗讀及本土語言歌唱、本土語讀者劇場及本土語言親子話劇等八項競賽。

(一) 情境式演說組：

1. 語言別：分為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組、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組。

2. 報名人數：

(1)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組：四、五年級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

(2)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組：四、五年級每班得自由報名參加(最多 1 人)。

3. 時限：每人演說限 2 至 3 分鐘。評判老師就其表述內容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給予評分(全程以 2 分鐘為限)。

4. 評分標準：

- (1)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40%。
 - (2)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45%。
 - (3)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10%。
 - (4)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5%。
5.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6. 注意事項：

- (1) 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題目由教務處事先提供四、五年級各 1 篇情境式題目，供選手事先準備。
- (2)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 (3)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呼號 3 次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4) 演說結束前 1 分鐘（即演說至第 2 分鐘結束時）聞鈴聲一聲，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 2 聲即演說時間已達 3 分鐘，應即停止。
- (5) 競賽員於比賽前一日上午第二節下課到教務處抽籤，排定競賽上台序號，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二) 朗讀組：

- 1. 語言別：分為閩南語朗讀組、客家語朗讀組、原住民語朗讀組。
- 2. 報名人數：
 - (1) 閩南語朗讀組：四、五年級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
 - (2) 客家語朗讀組：四、五年級每班得自由報名參加(最多 1 人)。
 - (3) 原住民語演說組：四、五年級每班得自由報名參加(最多 1 人)。
- 3. 時限：每人限 4 分鐘內。
- 4. 評分標準：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45%。
 - (2) 聲情（語調、語氣）：45%。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 5. 注意事項：
 - (1) 閩南語朗讀（3 篇）、客家語朗讀（3 篇）及原住民語朗讀（2 篇）由教務處提供朗讀稿(另提供聲音檔)供選手事先準備。
 - (2) 閩南語朗讀比賽時，當場抽其中一篇文章朗讀。
 - (3) 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語朗讀每位選手由朗讀稿中自選 1 篇參加競賽
 - (4)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及朗讀篇目，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 (5)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呼號 3 次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6)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不論作品是否朗讀完畢，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7) 競賽員於比賽前一日上午第二節下課到教務處抽籤，排定競賽上台序號，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三) 歌唱組：

1. 語言別：使用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同組競賽。
2. 報名人數：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如情況特殊之班級最多 2 人。
3. 時限：每人限 2 至 5 分鐘。
4. 比賽曲目：由下列三者擇一演唱
 - (1) 閩南語：自選一首演唱。
 - (2) 客家語：自選一首演唱。
 - (3) 原住民語：不限語言別，自選一曲演唱。
5. 評分標準：
 - (1) 音準與技巧：60%。
 - (2) 音色：20%。
 - (3) 儀態：20%。
6. 注意事項：
 - (1) 歌曲可移調。
 - (2) 參賽者應事先自覓伴奏員，最多三名，伴奏之樂器自定(除鋼琴由學校提供外，其他樂器應自備)。伴奏員可為本校教師、學生或學生之親友，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及演唱曲目，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 (3)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唱，呼號 3 次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 競賽員於比賽前一日下午第二節下課到教務處抽籤，排定競賽上台序號，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四) 親子話劇組：

1. 語言別：使用閩南語或客家語，同組競賽。
2. 報名人數及對象：本校四、五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每組人數以 3-5 人為限，其中至少 1/2 人數為報名班級之學生，至少 1 人為參加學生之直系親屬，其餘得為參加學生之親友。
3. 時限：每組表演時間為 3~5 分鐘(搬道具時間以 1 分鐘為限，不列入表演時間)。
4. 評分標準：
 - (1) 音準：30%。
 - (2) 情感：30%。
 - (3) 內容：30%。
 - (4) 儀態：10%。

- (5)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5. 注意事項：

- (1) 競賽內容：以具有教育意義為主，由參賽者自編。報名時，請附上劇本摘要內容。
- (2) 各組競賽員依序上台，當比賽至第 3 分鐘時聞鈴聲 1 聲，至第 5 分鐘結束時，聞鈴聲 2 聲，應即下台。
- (3) 參賽隊伍各派一名競賽員於比賽當日上午第二節下課到教務處抽籤，排定競賽先後順序，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五) 本土語言讀者劇場

1. 報名人數及對象：本校四、五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閩南語、客家語每隊 6 至 8 人，原住民族語每隊 2 至 8 人。
2. 競賽語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3. 時限：每組時間為 4~5 分鐘。
4. 評分標準：
 - (1)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20%。
 - (2)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30%。
 - (3)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25%。
 - (4)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25%。
5. 注意事項：

- (1) 比賽時禁止使用道具、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2) 參賽隊伍各派一名競賽員於比賽前一日下午第二節下課到教務處抽籤，排定競賽先後順序，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 (3) 各組參賽員未達最低報名人數時，視該組改為觀摩賽不計名次，但表現優秀者得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六) 獎勵：

1. 每項競賽各錄取特優 3 名、優選 3 名，各發給獎狀一張，以資鼓勵。獲獎項者，由學校集訓，遴選參賽員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各項比賽。
2. 各組參賽人數低於 5 人時，視情況採下列措施二擇一因應：
 - (1) 該組競賽取消，改為觀摩賽，不計名次，但表現優秀者得發給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 (2) 四、五年級合併辦理競賽。

三、英語學藝競賽

分為英語演說及 RT 劇場二項競賽。

(一) 英語演說組：

1. 參加人數及對象

英語演說第一組：五年級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

四年級各班得自由報名參加(最多 1 人)。

英語演說第二組：四至五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自由報名參加：

- (1) 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 1 年以上者。
 -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2. 時限：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3. 評分標準：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45%。
 -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45%。
 -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4. 注意事項
- (1) 競賽內容：由參賽選手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附上題目（含中文綱要）及演說內容。（以上均以 A4 紙張印製 3 份，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
 - (2) 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及演說題目，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 (3)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唱，如呼號 3 次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 演說結束前 1 分鐘（即演說至第 3 分鐘結束時）聞鈴聲 1 聲，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 2 聲即演說時間已達 4 分鐘，應即停止。
 - (5) 競賽員於比賽前一日上午第二節下課到教務處抽籤，排定競賽上台序號，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二）英語 RT 劇場：

1. 報名人數及對象：本校五年級學生各班 1 組，每組至少 5 人，至多 20 人。
 2. 時限：每組限 3 至 5 分鐘。
 3. 評分標準：
 - (1) 音準發音、語調及流暢性：55%。
 - (2) 創意表現：10%（僅限聲音部分）。
 - (3) 團隊合作：15%。
 - (4) 劇本內容：15%（鼓勵創作）。
 -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5%。
 - (6) 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4. 注意事項
- (1) 競賽內容：請依指定劇本演出（由英文老師訂定）。
 - (2) 各組競賽員依序上台，當比賽至第 4 分鐘時聞鈴聲 1 聲，至第 5 分鐘結束時，聞鈴聲 2 聲，應即下台。
 - (3) 參賽隊伍各派一名競賽員於比賽前一日上午第二節下課到教務處抽籤，排

定競賽先後順序，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4) 各組參賽人數低於 5 人時，視該組改為觀摩賽不計名次，但表現優秀者得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5) 四年級若有意願參賽，則為觀摩賽。

(三) 獎勵：

1. 演說比賽及 RT 劇場「團體」組，取「特優」及「優選」若干名；各頒獎狀一張，以資鼓勵，由學校集訓並遴選參賽員組隊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英語演說或英語 RT 劇場比賽。

2. RT 劇場「個人」優勝者，由學校集訓並遴選參賽員組隊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英語演說或英語 RT 劇場比賽。

柒、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 112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時程表

類別	項目	比賽日期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報到/比賽地點	用餐/休息地點	觀摩帶/播放時間	備註
國語文	朗讀	112.11.24(五)	12:20	12:30-15:00 (五年級先競賽, 競賽後回教室)	忠勤樓 2 樓視聽教室	平靜樓 1 樓 本土語教室	11/2 (四) 早自習	抽籤 11/16(四)10:10 教務處
	演說	112.12.6(三)	12:20	12:30-15:50	忠勤樓 2 樓視聽教室	平靜樓 1 樓 本土語教室	11/2 (四) 早自習	抽籤 12/5(二)10:10 教務處
	寫字	112.11.16(四)	7:50	8:00-8:40	平靜樓 1 樓本土語教室 平靜樓 2 樓舊圖書館			
	字音字形	112.11.16(四)	7:50	8:00-8:10	平靜樓 3 樓舊圖書館			
	硬筆字 (二~五年級)	112.11.16(四)	7:50	7:55-8:45	平靜樓 4 樓 441、442 教室			
	作文	112.12.6(三)	12:30	13:00~14:30	平靜樓 4 樓 442 教室	平靜樓 4 樓 441 教室		
本土語	客家語、原住民朗讀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112.11.22(三)	12:30	13:00 開始	忠勤樓 2 樓 雙英教室 5	平靜樓 1 樓 本土語教室	11/2(四) 午休	抽籤 11/21(二)10:10 教務處
	閩南語朗讀	112.11.22(三)	12:30	13:00-15:00	平靜樓 2 樓舊圖書館	平靜樓 2 樓 教學資源室	11/2(四) 午休	抽籤 11/21(二)10:10 教務處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112.11.22(三)	12:30	13:00-15:50	忠勤樓 2 樓視聽教室	平靜樓 2 樓 教學資源室	11/2(四) 午休	抽籤 11/21(二)10:10 教務處
	本土語歌唱	112.11.22(三)	12:30	13:00-15:00	音樂教室 2	孝悌樓多功能 會議室	11/9(四) 早自習	抽籤 11/21(二)10:10 教務處
	本土語 讀者劇場	112.11.22(三)	12:30	13:00-15:00	活動中心	平靜樓 1 樓 本土語教室	11/2 (四) 午休	抽籤 11/21(二)10:10 教務處
英語	演說	112.12.6(三)	12:30	13:00-15:00	平靜樓 2 樓舊圖書館	平靜樓 1 樓 本土語教室	11/9(四) 午休	抽籤 12/5(二)10:10 教務處
	RT	113.01.05(五)	10:10	10:10-12:00	活動中心		11/9(四) 午休	